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尚勇工程行即阮玉香

訴訟代理人 王水明

被告 霖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玲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 111年4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3,700,0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參本院110年度審建字
第66號卷第9頁反面；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號卷第21頁）。
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諸前揭規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尚勇工程行即阮玉香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所承包之麻豆台南小城模板工程（下稱系

爭工程)轉由原告施作，並約定待工程完工後即支付款項。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左右開始施工，且已依約完工，然被告迄今尚欠2,500,000元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合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3月11日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兩造約定每坪模板單價 11,400 元(含稅)，採現場交辦數量之方式合意施工數量，故未約定總施工數量。嗣原告依約完成被告交付之基礎地梁模板、1F 模板、2F 模板全部數量，被告則依約給付原告13,100,000元、400,000元、332,000元，共計13,834,000元。原告雖稱已完成模板之數量為1407坪云云，然查原告施作3F模板時，並未完成3F全部數量，經現場點算，原告完成之模板數量僅1213.5坪，其餘部分係被告催促原告履約後未果，被告自行僱工完成，故被告僅需給付13,833,900元(計算式：11,400 元/ 坪 x1213.5 坪 = 13,833,900 元)，是被告已有超額給付。另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時，為確保原告能遵行「1-3F 交板不得超過 18 天」之工期約定，故於領款明細及簽收表上加註「逾期每日罰款 5 萬元」，經原告審閱後，逐項領款簽名確認。而原告已自陳於109年10月左右開工，惟原告於110年5月25日仍未完工，已逾兩造約定「開工日起需於約定工期18日乘以3層樓=54天」之竣工期限至少150日，則被告得向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7,500,000元(計算式：5萬元x150=7,500,000元)，並以此與原告主張之工程款抵銷。綜上，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2至24頁)：

(一)兩造於109年3月11日簽訂審訴字卷第11頁之契約，約定被告將其承攬之上游包商「榮星營造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台南小城」建案內模板工程之工項，交付原告承攬施作。

01 (二)兩造約定每坪模板單價11,400元(含稅)。

02 (三)被告於110年5月21日前已給付原告13,100,000元，嗣又再給
03 付原告332,000元。

04 四、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工程契約時，並未約定確定施工之坪
06 數，而係採實作實算計價等節(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2頁)，
07 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為實。又兩造係約定原告應完成被告
08 交付之基礎地梁模板、1樓、2樓、3樓模板，有系爭工程契
09 約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頁)。而原告主張
10 其已完工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答辯其對於原告已完成基
11 礎地梁模板、1樓、2樓等模板並不爭執，然爭執原告有依約
12 完成3樓模板工程等節(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34頁)。是本
13 件爭點即在於被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依約完工，以及其已施
14 作之板模數量為何。

15 (二)經本院函請原告提出請求被告給付款項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證
16 明文件，以及已完工之證明，有本院110年12月3日雄院和民
17 晴七110年度審建字第66號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審訴字卷
18 第25頁)，惟原告始終未提出。本院審酌，依據原告提出之
19 領款表1份(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3頁)，其上記載其以施
20 工坪數1,407.2坪為計算單位，乘以每坪單價11,400元，再
21 扣除百分之5發票款後，合計總工程款為16,844,184元，再
22 扣除已領取之13,100,000元，尚有3,744,184元未領等節，
23 可推認原告應係主張其已完工之坪數為1,407.2坪，惟被告
24 爭執原告完成之模板數量僅1,213.5坪，非如原告計算之1,4
25 07.2坪(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3、34頁)。本院再函請原告
26 補正上開本院函詢之事項，有本院111年2月22日雄院和民鋒
27 111年度建字第12號函文在卷可佐(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3
28 頁)，惟原告仍未補正。本院嗣於審理中詢問有何事證可證
29 明原告就3樓模板已完工等節，原告僅回覆：我全部都做完
30 了，我有打電話給對方就他去看，沒有核對簽收，我打電話
31 給他，他都沒有接，所以我才起訴提告他。被告沒有自行僱

01 工，都是我自己做的等語（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3頁），惟仍
02 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其已依約完工及已施作之板模數量等事
03 實。再經本院於111年3月29日當庭命原告應提出已完工且施
04 作如其主張之坪數數量等事證，且諭知其應於111年4月10日
05 前提出至本院及對造，逾期有失權效規定之適用等節，有本
06 院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附卷可考（參見本院訴字
07 卷第24頁）。然而，原告仍未提出該等事證，且未提出任何
08 正當事由而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已如前述。因此，
09 原告就系爭工程是否已依約完工，以及完工之坪數為何等事
10 實即有不明，而原告既經本院多次曉諭應提出已依約完工及
11 其施作數量等事證，卻均未提出任何舉證，自難認其主張就
12 系爭工程已依約完工，且已施作1,407.2坪模板等節屬實。

13 (三)再查，被告答辯兩造係約定竣工期限為「開工日起需於約定
14 工期18日乘以3層樓=54天」等節，為原告所不否認，且依據
15 系爭工程契約內容，確有記載「施工進度交板1F、2F、3F、
16 不得超過18天」等文字，堪信被告此部分答辯屬實。而原告
17 自陳其於109年10月份左右開始施工等語（參見本院訴字卷
18 第23頁），縱使其係於109年10月31日開始施工，則依約其
19 至少需於109年12月24日前完工。惟被告答辯於110年5月25
20 日原告仍未施工完畢，並提出被告於該日仍有請求原告為3
21 樓施工之兩造對話紀錄為證（參見本院訴字卷第31頁）。本
22 院審酌，原告對於被告答辯板模工程就是板模組好給其他工
23 程繼續施作，施作好之後3日內會給款等節有表示肯定，有
24 上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附卷可考（參見本院訴字卷第24
25 頁），堪認兩造有約定於原告施作部分工程完工後，即向被
26 告請款，被告再為付款等事項。則依據原告何時領取工程款
27 之事實，即可推知其約於領款前3日有施作部分工程完畢之
28 事實。惟觀諸上開原告提出之領款表，原告記載領款期間為
29 11月7日、20日、12月21日、1月5日、20日、2月6日、3月8
30 日、21日、4月6日、21日、5月21日等節，可察原告開始施
31 工後至翌年5月間仍有施工之事實，足徵被告此部分答辯應

屬可信。是原告顯已逾兩造合意應於54日內施工完畢之約定，堪以認定。又被告答辯兩造有約定逾期每日罰款5萬元之事項，有其提出之原告領款明細及簽收表1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1頁），並為原告所不否認，堪信為實。據此計算原告自109年10月31日開始施工為止，至少已遲延5個月未完工，被告自得向原告請求7,500,000元之逾期罰款（計算式：5萬元 $\times$ 30 $\times$ 5=7,500,000元）。則被告答辯期將該等罰款於原告聲明請求之2,500,000元內與以抵銷，顯屬有據，為有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000元，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5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亭妤